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；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。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- 4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的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投资建设智能化生态链产业基地的议案》

随着公司智慧交通和节能环保业务的快速发展，原公司总部写字楼已经无法满足业务和人员的发展需求。同时，为更好地利用杭州市“城西科创大走廊”的科技创新优势资源和产业政策支持，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青山湖众合科技智能化生态链产业基地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有关该投资事项的融资、所有协议的谈判、条款确认及相关协议签署等事宜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投资建设智能化生态链产业基地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